

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
修编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漳河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一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名称：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漳河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2、项目地点：安阳

3、服务类别：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修编

4、工期：180 日历天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设计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2、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设计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编制内容。编制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漳河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对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护、规划建设、科普宣教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规划。规划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总体布局、投资估算与效益评析、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相关规划图件等内容。

完成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报河南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成果报批工作并提交项目正式完整成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取得上级最终批复文件止。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为：

(1) 《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漳河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含文本、附件、附表、附图)，A4 格式文本，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15 套。

(2) 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和功能分区的矢量数据(SHP 格式)。

3、成果质量与验收标准：

(1) 总体规划报批稿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湿地保护的最新政策规范及湿地公园规划编制标准，满足后续项目申报、湿地修复、景区创建等使用。

(2) 总体规划成果需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报批，并取得上级最终批复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2、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即取得批复文件后），需在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甲方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由甲方一次无息付清。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开展编制工作。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缺失、延迟导致设计返工、工期延误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甲方要求乙方较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应事先书面征得乙方同意。赶工方案及对应的赶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乙方应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节点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乙方自身设计原因造成的编制文件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4、本项目全部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合同全款付清后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管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规划成果转让、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保证规划成果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6、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本合同设计周期不含甲方对方案的审核及要求修改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个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全部修改意见。甲方审核周期超出前述约定期限，或甲方多次新增、变更需求导致修改工作量增加的，编制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每日应承担支付金额0%的逾期付款利息。

2、乙方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未在规定工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期提交规划成果，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承担合同金额0%的罚款，如总体规划成果达不到评审要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甲方在此过程中的损失。

(4) 本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评审修改、报批修改费用，除特殊情况

外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修改费。

第八条 售后与质保责任

1、本项目交付后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后续项目申报、规划答疑、配合湿地修复项目、4A 景区创建相关资料支撑。

第九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河南文安

河南文安

甲方：（盖章）
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委员会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都里镇南阳
城村

电话：03725608604

签约时间：2026.10.23

乙方：（盖章）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34 号、235 号

电话：0371-86092556

开户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01880100001265

签约地点：